

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柄秀

一、我国收入分配的现状

1、城乡收入差距持续拉大。尽管目前我国已经取消了农业税，但城乡收入差距由于农业生产成本上升及国家财政政策的某些不合理及落实不彻底，使其进一步扩大。1997-2003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由基本相持到逐步扩大：2003年城乡居民收入比由1997年的2.22:1上升到2.85:1，为近十年以来城乡收入差距最大的一年。此外，如果考虑到城市居民在住房、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和教育等方面享有的补贴，而农民没有享有此类待遇，以及农民家庭收入中包括要缴纳的税费和用作生产资料的成本，实际差距约为4:1，甚至更高。

2、行业之间职工工资收入差距扩大。不同行业之间职工工资收入差距扩大主要反映在某些垄断性行业的职工工资收入高于其他行业。比如邮电、通讯、铁路、水电煤气等行业，凭借垄断地位获取垄断利润，工资水平自然也“水涨船高”，这些行业已成为我国的特殊利益集团，已出现了“尾大难掉”之势。

3、区域之间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发展不平衡。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各地区居民收入均有提高，但是各地区之间的差距明显拉大。在经济总量上，1983-2003年，东部地区在全国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从50.2%上升到58.8%，中西部地区的比重相应下降；在人均GDP上，1990年东部地区比全国平均数高37%，2002年高53%，同期西部地区则是从71%下降到59%；从人均GDP的相对差距上看，1980年，西部和东部的比例还为1:

1.92，而到了2002年，这一比例扩大为1:2.59。这种贫富差距拉大的局面决不是我们所希望的“共同富裕”。

4、存在非法收入。在我国体制转轨，社会转型时期，一部分人不是通过合法经营和诚实劳动而致富，而是钻法律的空子，通过走私、偷税漏税、吃回扣、贪污腐败等非法手段而一夜暴富，获取了“第一桶金”。这部分高收入者是最容易引起“仇富效应”的，对社会稳定极为不利。因此，对这部分非法收入必须坚决取缔。

二、我国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

1、二元经济结构的影响。由于我国在建国初期实行的传统的重工业发展战略，导致我国形成了现代经济与传统经济并存的二元经济结构。现代经济部门的劳动生产率高，从业人员的收入也比较高；而传统经济部门的生产方式落后，边际产出低，其收入也低。再加上，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没有转移渠道，人均耕地面积也逐渐缩小，形成了农村低价劳动力超额供给的格局，抑制了传统部门劳动者的总体收入的提高。

2、经济体制改革与非公有制经济的迅猛发展。经济改革是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特别是改革以来城市非国有经济与农村非农经济的较快发展，是导致收入差距扩大的两个不能忽视的因素。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动以及知识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收入分配关系面临着新的调整，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参与社会收入分配，使个

人收入分配向高端知识分子或拥有资本的人群倾斜，譬如社会上出现越来越多的“科技新贵”等等。这使得我国的居民收入差别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

3、财富“马太效应”的影响。随着金融市场的多元化，特别是随着直接投资的增加和住房体制改革的推进，贫富差别重心已由过去的收入差距转向资产差距，如拥有的金融资产差距、家庭住宅自有率差距等，“富有的越富有，贫穷的越贫穷”的“马太效应”在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方面已初露端倪。由于金融资产和房地产所具有的快速增值特点，必然会使那些较为富裕、有能力购置金融资产和自有住宅的人在此基础上更加富有，从而不断拉大与低收入者的贫富差距。是否拥有金融资产，拥有多少金融资产，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差别的重要因素。

4、在再分配领域，税收和社会保障政策不完备。在分配领域中主要的调节工具是税收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目前，税收作为政府的主要再分配，不仅没有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反而维持、甚至扩张了既存的个人之间的收入差距，税收不是充当了“劫富济贫”的鲁宾逊角色，反而是“劫贫济富”。从税收制度实际功能的角度来看，我国目前以流转税为主，有助于财政收入的增长，但阻碍了个人收入差距的调节。社会保障方面我国也存在失衡，低收入阶层是最需要保障的人群，反而由于其收入低，不能享受高水平的社会保障，这从另一个层面上导致社会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

三、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的思路

1、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源于农村发展滞后于城市的发展，解决城乡收入差距过大的根本举措在于解决“三农”问题，实现二元经济结构的转变。

2、不同行业之间收入差距扩大来自于部分行业的垄断性，其解决之道在于引入竞争和对高收入进行调控。其中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已经有所动作，但还远远不够。

3、解决区域之间居民收入差距问题，则要在鼓励沿海发达地区继续发挥优势，带动全国经济增长的同时，支持和帮助内地发展，实现地区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

4、对于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则需要区分、梳理各类收入差距的性质，进行分类调控。在正常收入范围内分配差别的扩大应来自于市场公平程度的提高，这种收入差别是激励增长和提高效率的源泉，政府对这方面应给与支持，不应过多干涉。政府需要大力打击的是那些靠走私、腐败等非法手段得来的收入。

四、缩小收入差距的具体措施

(一) 初次分配领域缩小收入差距的措施

首先，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和权力腐败，抑制非法收入。非法收入最容易引起居民的“仇富心态”，是导致社会不安定和谐的重要因素。政府要在市场体系、市场管理制度和手段等方面的建设和完善上加大力度，加大犯罪的经济成本，使犯罪变得无利可图，坚持司法惩处和经济制裁双管齐下。对官员腐败和利用权力“寻租”、“设租”的现象，一要加快经济体制各个领域的配套协调改革，消除并存的多重体制，弥合设租的体制漏洞，二要加大对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职能调整，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最大限度打击各种腐败行为。

其次，打破行业垄断，调节行业间过

大的收入差距，规范不合理收入。对具有垄断性质的国有企业，国家不仅要制定反垄断法，清除市场准入壁垒，而且要通过制定工资指导线，加大对工资福利过高、增长过快行业的职工收入调控力度；加强对这类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人工成本增长率的考核，合理确定该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收入水平。

再次，加强对非公有经济中普通职工的权益保护。我国的劳动权益保护法尚不健全，普通职工的工资水平往往被人为压低，导致普通职工与管理者之间的收入差距越来越大。政府要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建立健全工会组织，通过集体合同和集体谈判，加强工人与企业管理者讨价还价的能力，减少和杜绝企业主随意克扣、拖欠工资的事件发生。同时，劳动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的执法力度，规范非公有制领域的收入分配行为。前段时间，我国成功地在“沃尔玛”集团中设立了工会组织，维护了我国工人的合法权益，从中可以看出我国政府要解决收入差距问题的决心。

(二) 收入再分配领域缩小收入差距的措施

第一，改革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对收入再分配的调控力度。

中央要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减少税收漏洞。长期以来，许多居民的收入来源多元化，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税收调节的力度。再加上我国税收征管体制不健全的因素，偷税漏税的空间很大。因此，目前需要双管齐下：一方面应在现行个人储蓄实名制和个人信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并规范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和个人财产税制度，将个人收入的管理与个人实物财产管理结合起来，逐步开征财产税；另一方面必须强化对税收的征缴和稽查，提高税务部门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税务部门的稽查力度，加大执法力度，把重心由当前注重“表面”的管理转为对高收入人群的管理，使各种偷税漏税现象得到根本的好转。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政府要合理设置税种，引导富人向社会转移财富。目前城镇居民的贫富分化不仅表现为收入差

距，更多地体现为财富占有上的差距。除了增加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力度外，对不动产、金融资产收益以及财产的继承与赠与，也要通过征收物业税、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税种来进行调节。并尽快建立个人所得向社会公益机构捐赠的免税制度，引导富人把多余财富投向社会公益事业。这样，社会慈善机构及其基金会会对贫困家庭在医疗、教育等方面给与必要的帮助，不仅会进一步缩小贫富差距，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而且能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目前，新一轮税制改革已经展开，政府可以借这一机会，更好的引导社会财富的流向。

第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构筑社会安全网。

1、必须加强社会保障缴费的立法约束，提高基金的征缴率；同时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政、企、事相分离，征、管、用相分离，财权与事权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基金运行中的制衡机制和监督机制。

2、提高政府的财政支出，切实解决困难地区的社会保障问题。要合理划分政府转移性支出和购买性支出的比例。在贫富差距扩大的压力之下，对贫困阶层的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程度，影响着当前的社会稳定。尤其是对老工业基地、革命老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当地政府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适当扩大转移性支出，转变扶贫方式，可以考虑将财政用于补贴原亏损企业的某些资金，用于下岗失业者的生活保障和生活改进等等。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政系)